

相關規定 3

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問答集之慢性 C 型肝炎所列舉治療條件

(97 年 8 月 1 日及 98 年 11 月 1 日)

開始制定時間	Q	A
97 年 8 月 1 日	27.慢性 C 型肝炎治療藥品給付規定中有沒有年齡的使用限制？ (97.08.01)	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」藥品給付規定中雖無年齡資格限制，但 C 型肝炎治療藥品說明書中，其適應症說明皆標示不建議使用於 18 歲（含）以下之病患，乃因尚無關於此類病人之用藥經驗，且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亦尚未確立。
98 年 11 月 1 日	23. <u>98 年 11 月 1 日</u> 放寬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藥品給付規定中重點為何？ (98.11.01/99.07.01)	1.2.3.4.為 B 型肝炎(略) 5.C 型肝炎治療的給付條件，將依病毒對藥物之反應區分，有別於原有固定療程 16-24 週，治療有效者可延長至 48 週，且第一次治療 24 週後復發者，可以給予第二次治療(即增加 C 肝復發療程)。 6.收案條件中原需肝組織切片部分可以抽血檢驗病毒量取代。
	25.慢性 C 型肝炎治療的給付條件為何？ (98.11.01)	依據 8.2.6.1(2)C 型肝炎治療的給付條件，由 ALT \geq 2X 變更為限 ALT 值異常，且 Anti-HCV 與 HCV RNA 均為陽性者。療程依 Viral Kinetics 區分如下： 1.有 RVR (rapid virological response,快速病毒反應)者，給付治療不超過 24 週。 2.無 RVR，但有 EVR (early virologic response,早期病毒反應)者，給付治療 48 週。 3.到第 12 週未到 EVR 者，應中止治療，治療期間不超過 16 週。
	26.慢性 C 型肝炎復發之治療是否須依照療程 Viral Kinetics 區分之 a、b、c 中 RVR 或 EVR 之結果判別療程？ (98.11.01)	符合慢性 C 型肝炎復發的定義:治療完成時，血中偵測不到病毒，停藥後血中病毒又再次偵測到。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依照 8.2.6.1(2) III 規定療程依 Viral Kinetics 區分 a、b、c 中 RVR 或 EVR 之結果判別療程。第一次藥物治療 24 週後復發者，可以給予第二次治療，第二次治療不超過 48 週。